

立法委員吳秉叡辦公室 函

地 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814 巷 1 號
電 話：(02)8522-5786 傳 真：8522-5726
聯絡人：秘書 連原樟、總督導 葉德盛 0931-93434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105 叡服原字第160321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陳情，有關台北都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進入新北產業園區 Y19A 站的修正乙案，本席辦公室謹訂 03 月 25 日（五）下午 15 點 00 分整於現場辦理會勘，函請 貴單位指派具決策權責人員出席，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陳情辦理，如附件。
- 二、台北都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進入新北產業園區 Y19A 站的更改，為釐清此案特辦理會勘以尋求解決之方案。
- 三、主持人：立法委員 吳秉叡
時 間：03 月 25 日（五）15：0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
- 四、針對本案，謹請 貴單位指派具決策權責人員出席，俟確定出席人員後回覆本席辦公室。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台北市議員王閔生辦公室、台北市議員黃向群辦公室、新北市議會議長蔣根煌辦公室、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文治辦公室、新北市議員何淑峰辦公室、新北市議員賴秋媚辦公室、新北市議員陳科名辦公室、新北市議員鍾宏仁辦公室、新北市議員黃林玲辦公室、新北市議員宋明宗辦公室、新北市議員蔡淑君辦公室、新北市議員張晉婷辦公室、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

立法委員 吳 秉 叡



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 (函)

New Taipei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

Tel : 886 2 22991222 Fax : 886 2 22981222 聯絡人：蔡靜宜 廖文輝

www.newtaipei-indpark.org nteda3@gmail.com

受文者：立法委員吳秉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發字第 00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一、服務中心問卷調查表

二、五股工服字第 1045052251 號「服務中心問卷調查之結果」

三、促進會連署第一階段統計結果(含 2 冊廠商連署書，共 600 間)

四、鈦(管)字第 970302 號「廠址建築體共構設計之會議紀錄」

主旨：依據新北產業園區當地人民及 600 間廠家陳情要求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局維持台北都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進入新北產業園區 Y19A 站的設計(鈦象電子)五工路、五權路交叉口。

說明：

- 一、台北環狀線捷運第一階段於 90 年在縣政府規劃進入新北產業園區前採地下興建，沿五工路進入新北產業園區至五權路右轉東行，並於五工路、五權路交叉口設立 Y19A 站；在 96 年變更設計進入新北產業園區前採高架興建，為跨越二省道，將「新北產業園區站」設為高架車站，再直接近入 Y19A 地下車站，導致園區出土段附近部份廠商反彈。
- 二、1. 服務中心採問卷調查(如附件 1)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至 12 月 18 日(共 17 個工作天)，時間非常倉促。問卷表格式上僅呈現公司/工廠名稱、負責人，而無地址、土地、建築物面積及員工人數等諸多瑕疵，故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無法確定為本園區廠商或土地所有權人，其調查結果定與事實有所出入；問卷共發放 1,331 份，回收 701

份、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僅回收 38 份(佔 2.85%)，如見本次問卷調查資訊宣導不足，多數廠商並不知情。

2. 由於「問卷」與「樣本」並不相同，「有效問卷」未必即為「有效樣本」，而對「問卷」題項之「了解」，闕為「有效樣本」之前提要件，基此，396 間廠商勾選「了解」之問卷即為「有效數」，並非中心統計之 656 個；故服務中心統計資料有 501 家「不支持」(佔 76.4%) 即不成立(如附件 2)，誤導決策單位認為多數廠商不支持環狀捷運進入新北產業園區的錯誤結果。


- 三、 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轄區不論在地理位置或土地面積、廠房面積、員工數之比率及年產值均具代表性。(如附件 3 第一階段連署書)
- 四、 97 年為設 Y19A 站，台北市捷運局、前北縣交通局與鈦象電子數度開會研商共構之設計案，該公司為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在建廠時已按捷運局需求而退縮設站使用地，讓捷運能順利進入新北產業園區。相關單位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理當依照原計畫進行，才不會造成新北產業園區民眾無所依據。(如附件 4 會議紀錄)
- 五、 請主管之機關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就此案之變更，實屬不合理並造成新北產業園區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並使當初協議(和參與者之契約)造成之損害，對當地人民及企業傷害最大，與欲達成之目的利益顯失均衡。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立法委員林淑芬、立法委員高志鵬

民進黨新北市議會黨團、國民黨新北市議會黨團

理事長 王榮德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調查問卷

問卷說明：

配合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綠色交通政策及政府重大發展計畫，新北市政府規劃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以建構大臺北都會區完整捷運路網。

為瞭解新北產業園區內廠商對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的意見，特辦理本調查，貴單位提供的資訊，僅作為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推動的參考，敬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謝謝。

Q1. 請問 貴單位是否了解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規劃路線(如附圖 1)？

(1) 了解

(2) 不了解

(3) 其它 _____ 【請說明】

Q2. 捷運系統具有交通方便、帶動部分站區商業繁榮及沿線土地房價上揚等優點。但施工期間黑暗期、路線行經道路，因既有路寬不足可能需無償提供退縮帶或部分廠區作為公共設施、車站出入口使用；興建後沿線路寬縮減造成進出貨物不便或交通雍塞、高架段及出土段雖已設置隔音牆，惟營運時可能衍生噪音及振動等缺點。請問 貴單位是否支持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行經新北產業園區，並於區內設置車站？

(1) 支持

(2) 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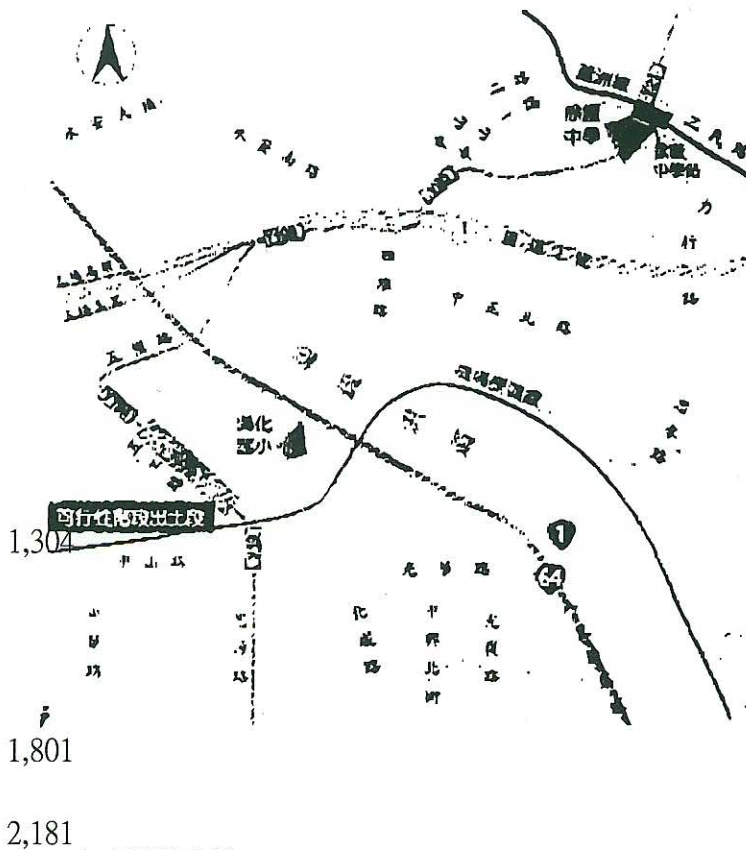
(3) 其它 _____ 【請說明】

Q3. 請問 貴單位希望政府協助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的相關事項為何？

公司/工廠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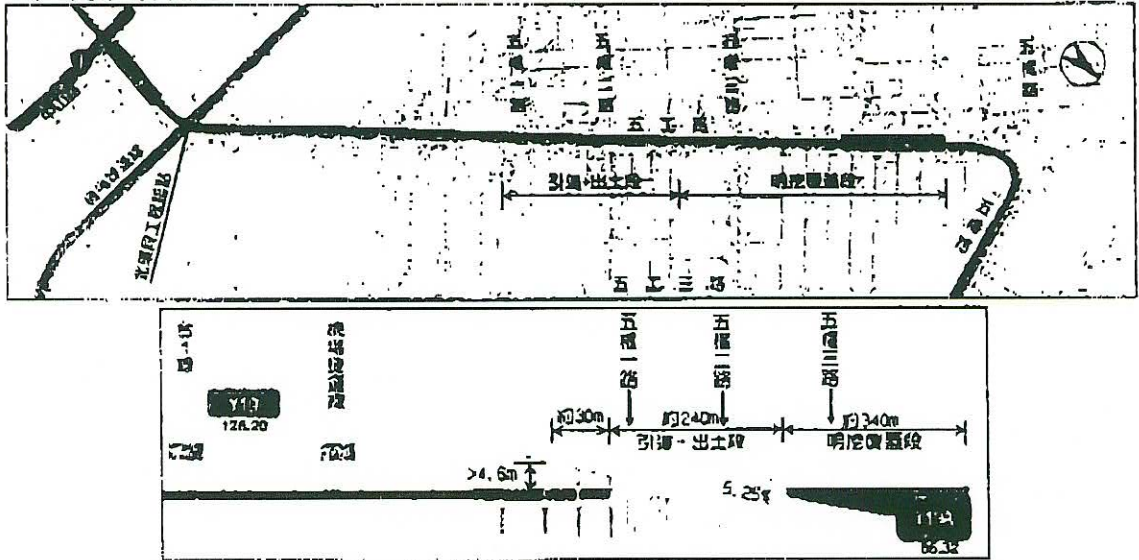
如對本問卷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299-2638 分機○○○○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雜費



接續環狀線第一階段Y19高架車站，於五股五工路以5.25%之坡度由高架轉入地下，於五工路五權路口前設置Y19A車站後，以50公尺之轉彎半徑轉至五權路，為避開五權路、五工一路交口之臺電高壓電塔上、下行隧道沿五權路兩側布設。順行五權路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於二重疏洪道、國道1號旁之興珍村設置Y19B車站，再沿國道1號南側平行而進，至四維路以50公尺之轉彎半徑向北地下穿越國道1號至蘆洲於中山一路設置Y20車站。

(一)引道佈設



- Y19站：受限跨越台1線高架橋、機場捷運線高架橋，高程無法再下降。
- 引道段、出土段：以最大縱坡度佈設，縮短道路影響長度
- 五權一路與五權二路位於出土段，造成道路阻隔。

附圖 1 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於新北產業園區內設置車站路線平面及剖面圖

附件
1件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函

地址：2488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
聯絡人：葉禮堯
聯絡電話：02-22992638分機8174
電子郵件：jyli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2993891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五股工服字第10450522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貴局「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案」，擬於本園區五工路佈設出土段及設置Y19A車站，嗣經本中心辦理廠商意見調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006'II

- 一、本案為本園區廠商關切之重大議題，為期日後服務工作有所依據，及提供貴局進行捷運是否進入工業區後續整體作業評估與報告書完成期限，遂聯合新北市新莊區廠商協進會及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共同辦理問卷調查。008E
- 二、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本園區廠商或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調查工作均採派員面訪調查方式辦理，於104年12月18日回收完畢，總共發放1331份問卷，回收701份問卷，回收率為52.7%。有效問卷數為656份，有效問卷率為93.6%。0001
- 三、本案問卷調查經綜整歸納結果如下：
 - (一)在問題1.方面，統計結果有396家「了解」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規劃路線，佔60.4%，顯示廠商對本案之重視。
 - (二)在問題2.方面，統計結果有501家「不支持」，佔76.4%，顯示多數廠商對可能需無償提供退縮帶或部分廠區作為公共設施、車站出入口使用；興建後沿線路寬縮減造成

進出貨物不便或交通雍塞，高架段及出土段雖已設置隔音牆，惟營運時可能衍生噪音及振動等缺點無法認同，故偏向「不支持」。

(三)在問題3.方面，希望政府協助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的相關事項，建議內容如附件1，請參考。

四、綜上，本案依統計結果顯示，受訪廠商較傾向「不支持」捷運於本園區五工路佈設出土段及設置Y19A車站，檢附「臺北都會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調查問卷」1份(附件2)，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含附件)、新北市新莊區廠商協進會(含附件)、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含附件)

	宋子龍	林秀慧	林誌倫	曾德和	林志峯	許瑛欣	蔡碧枝	林孟欣	陳駿傑	林鈞英	張淑茹	周邊	忠孝	仁愛	信義5	信義7	和平	吉祥吉利	吉日月星	促進會	合計
回收數	12	11	23	10	19	23	6	20	12	7	17	81	83	50	55	36	121	29	48	38	701
有效數	12	11	21	9	18	23	6	20	10	6	16	79	79	50	55	36	111	20	43	31	656
無效數	0	0	2	1	1	0	0	0	2	1	1	2	4				10	9	5	7	45

了解	9	10	17	5	12	18	4	15	8	6	15	44	50	38	32	2	41	11	29	30	396
不了解	3	1	4	3	6	5	1	5	2		1	7	5	1	3	1	2	4	0	1	55
其它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未勾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4	11	20	33	68	4	14	0	202

656

支持	5	5	18	8	14	19	5	17	7	4	8	0	0	0	0	0	0	3	0	31	144
不支持	7	6	1	1	3	1		1	2	2	8	79	79	50	55	36	110	17	43	0	501
其它	0	0	2	0	1	3	1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1
未勾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周邊 81家

忠孝 83家

新北市廠商發展促進會

請支持臺北都會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原設計-沿五工路
進入新北產業園區中心地帶，並照原設計於五工路、
五權路交叉處設立 Y19A 捷運車站

第一階段連署書統計如下

連署書總計：600 份(105.01.25 至 02.23 止，共 18 個工作天)

連署就業總人數：30,576 人

新北產業園區廠區就業人口約 35,000 人(不含流動人口)

連署人員工人數占全區人數：87.36%

連署廠房面積總計：1,222,892 平方公尺

連署土地面積總計：61.57 公頃

新北產業園區工業用地總計 86.46 公頃

連署土地占土地總面積：71.21%

新北產業園區年產值：3,800 億元

說明：

- 一、 每年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約展出 210 天，活動流動人口計約 28 萬人次，及區內二期標準廠房上下班員工人數每天約 5,000 人，更極需捷運 Y19A 站來疏緩擁塞之人潮。
- 二、 如未設置 Y19A 站，園區內人口若要利用捷運進出，所有車輛將會匯集於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 A3 站，因此必將會造成更多的交通與停車問題。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文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閱

附件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 48 號 2 樓
承辦人：王永聰
電話：02-22995048 分機 1667
傳真：02-22901394

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鈦(管)字第 970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開會會議記錄

主旨：謹檢送 9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鈦象電子廠址建築體共構
之設計案會議記錄報告案 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公司原廠址建築體共構之設計案，邀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及台北縣政府交通局與建築師及有關單位長官蒞臨本公司共同商討共構之設計案。(詳如附件)。
- 二、檢附本公司與有關單位共同商討開會之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董事長 李柯柱

鈺象電子與北市捷運局會議議事錄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48號6樓（本公司606會議室）

主席：江順成 總經理 會議記錄：高宗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議事錄附件)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議事錄附件)

主席於上午十時十分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主席於上午十時 分宣佈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總經理（鈦象電子）報告：

- (一) 依據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北市捷運局張美華課長及陳令慧工程師親臨鈦象電子開會所述，北市捷運局規劃之環狀捷運線第二期工商展覽中心站出口，預定規劃於五工路 130 號（鈦象電子原址）處，並希望鈦象電子予以配合。
- (二) 基於互惠原則，鈦象電子委託李浩原及朱騰惠建築師，依據陳令慧工程師所提供捷運站各項設施之標準模組，規劃鈦象電子企業總部與將來捷運站建築體共構之設計（請參考附件），於 2 月 27 日在鈦象電子向北縣交通局及北市捷運局報告。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鈦象電子與李浩原及朱騰惠建築師報告目前第二期工商展覽中心站出口（鈦象電子原廠址）建築體共構之設計案。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鈦象電子原廠址建築體共構之設計案。

說明：由鈦象電子與李浩原及朱騰惠建築師設計之捷運環狀線第二期工商展覽中心站出口（鈦象電子原廠址）建築體共構案，已向北縣交通局及北市捷運局進行簡報並檢附相關設計文件（如附件），由三方（北市捷運局、北縣交通局、鈦象電子）進行意見交換及初步共識。

討 論：

- 一、北市捷運局綜合規劃處第二課張美華課長：有電扶梯出口需要有頂蓋，實際規劃時要考慮。
- 二、北市捷運局主辦陳令慧工程師：
 - (一) 必須根據兩百年洪水頻率洪水高度規劃捷運站入口(規定一米二)，設計圖必須確認符合。
 - (二) 電扶梯必須符合捷運施工要求三十米寬以上，後續會再鈦象電子協調。
 - (三) 按規定建築物必須退縮建築線三米以上，台北縣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再鈦象電子協調。
- 三、北縣交通局代表李香怡：鈦象電子必須與城鄉局與工務局協調後，才能根據規範，提出如何配合方案。
- 四、北市捷運局代表黃怡超：建議是否修改地下層設計，預留捷運系統建築空間，建議結構技師與捷運局結構技師先充分溝通，可避免將來施工損及結構體。
- 五、建築師回報，目前建築物的容積率使用已經飽和，北市捷運局建議送建照時加以附註需預留捷運空間，屆時可用補償處理。